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683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662224_11136833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（以下簡稱崇她社）111年度第十九屆「崇她獎」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崇她社111年9月5日崇高（林）字第111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午夜十二時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書請至崇她社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zonta.org.tw/693.doc>）下載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將所有文件掃描（含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）成一個PDF檔逕寄至zontakhs@yahoo.com.tw。
 - （二）全部紙本文件請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77-1號11樓之一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收。
- 四、檢附崇她社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

電子文
騎

4



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